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建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手浩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偉

楊舒婷

許巧君

被　　告　嘉盛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凰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家寶

連黃秀姬

謝欣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家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,5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9,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7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

商業處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並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。又，被告公司之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規定，亦未合法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；而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同法第8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登記之全體股東為連瑞祥、郭家凰、郭家寶、連黃秀姬、謝欣螢、郭林彩碧、郭家寅等7人，其中連瑞祥已於111年3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連黃秀姬（同為股東），另郭林彩碧亦於111年11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子女郭家凰、郭家寶、郭家寅（3人同為股東）及郭麗雪，有本院調取上述股東之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1號損害賠償事件卷附聲明承受訴訟狀、陳報狀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可佐。是本件被告之法定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應為郭家凰、郭家寶、連黃秀姬、謝欣螢、郭家寅、郭麗雪等6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112年11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5年間簽訂電梯工程之承攬合約，包含追加防火功能之工程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萬5,750元（含稅），該承攬工作已完成，並於105年12月28日驗收合格，被告尚積欠尾款16萬9,575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具體之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